

证券代码：831476

证券简称：硕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广东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 150 号 1 栋 201 室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钧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88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何佩沂因出差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8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8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9,094,069.61 元,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035,371.1 元。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8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8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8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8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8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因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变更，由“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”修改为“广东广信君达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”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波、王稚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